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L073 特級溶水油 版次：5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  |
|---|
| 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特級溶水油(CPC Special Soluble Oil)   |
| 其他名稱：--   |
| 產品編號：LB73675 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<br>本油品與水混合後呈乳白色均勻液體，乳液安定性極佳，廣用於金屬之切削、成型、軋軋、研磨、冷卻及防銹。<br>本油品以特殊的乳化劑、防銹劑、潤滑劑、殺菌劑與精煉之礦油組成，乳液壽命長，不易滋菌與發臭，可提供穩定優異的加工性能與潔淨的工作環境。<br>本油品乳液為O/W型乳液，配製時請將本油徐徐倒入水中，切勿將水加入本油品中。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、<br>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、 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 。 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<br>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<br>工安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0 ； FAX：(05) 2232062  |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 |
|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  |
| 標示內容：<br>1.象徵符號：無。<br>2.警示語：無<br>3.危害警告訊息：<br>健康危害效應：<br>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</li><li>•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</li><li>• 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</li><li>•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</li></ul> 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<br>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<br>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<br>4.危害防範措施：<br>(1)遠離引燃品－嚴禁煙火。<br>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 |

-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  
 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之<br>中英文名稱   | CAS NO.     | 濃度或濃度範圍<br>(成分百分比)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石臘烴基礎油(Paraffinic Distillate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742-55-8  | ≥ 88.0%            |
| 油酸 Oleic Acid  | 112-80-1    | ≤ 2.0%             |
|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de  | 111-42-2    | < 0.5%             |
| 酰胺，高油脂肪，N，N-雙（經乙基）Amides,<br>tall-oil fatty, N,N-bis(hydroxyethyl) | 168155-20-4 | < 1.6%             |
| 妥爾油 Tall oil   | 8002-26-4   | 1.5%~2.0%          |
| 二乙二醇 Diethylene glycol   | 111-46-6    | 1.5%~2.0%          |
| 羧酸鉀鈉鹽 Carboxylic acids, di, C4-6,<br>potassium sodium salts;       | 85408-55-5  | 1.5%~2.0%          |
| N,N'-二嗎林甲烷 N,N'-Dimorpholinomethan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625-90-1   | ≤ 1.5%             |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 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 
 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、油溼、裂解副產品如醛類、酮類等。蒸氣／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6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7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

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設法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，並儘量回收再利用。再用沙粒、泥土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。殘留物質用清潔劑或熱水清除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  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儘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3.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
4.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5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| 危害物質成分       | 八小時日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TWA | 短時間時量<br>平均容許濃度<br>STEL | 最高容許濃<br>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油霧滴<br>(礦物性) | 5 mg/m <sup>3</sup>     | 10 mg/m <sup>3</sup>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|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 吸 防 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 生 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- 手 部 防 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橡膠手套。
- 眼 睛 防 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防噴濺護目鏡或防護面罩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 膚 及 身 體 防 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及圍裙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2.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物質狀態：液態 | 形 狀： 褐色液體 |
| 顏 色：褐色  | 氣 味： 略有腥味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pH 值：( 5 vol%溶於蒸餾水) 9.14        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 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|
| 分解溫度： 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閃火點：185°C (365°F)<br>測試方法： 開杯 |
| 自燃溫度： 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爆炸界限：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蒸氣壓：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蒸氣密度：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密度：0.894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 | 溶解度： 溶解於水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            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 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如氯氣、高濃度氧氣、鈉、漂白粉等。 |
| 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有機揮發物及冒煙蒸氣。             |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  |
|---|
| <p>急毒性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吸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礎油：吸入油霧滴會頭痛、昏眩。</li> <li>防鏽劑：蒸氣或油霧滴會刺激鼻子、喉嚨、呼吸道。</li> <li>油性劑：蒸氣或油霧滴會刺激呼吸道、咳嗽、呼吸短促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皮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礎油：皮膚紅腫、毛囊炎。</li> <li>殺菌劑：嚴重傷害皮膚、皮膚過敏、經由皮膚吸收會造成傷害或致死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眼睛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礎油：刺激眼睛。</li> <li>防鏽劑：刺激眼睛、眼睛疼痛、霎眼、流淚。</li> <li>殺菌劑：嚴重傷害眼睛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食入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基礎油：引起噁心、腸胃不適如腹瀉。</li> <li>防鏽劑：可能引起腹部不適、噁心、腹瀉。</li> <li>殺菌劑：吞食會造成傷害或致死。</li> <li>乳化劑：嘔吐、腹瀉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 |
| 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 |
| 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 |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- 吸入：  
基礎油：重複或長期吸入油霧滴可能引起纖維瘤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
- 皮膚：  
基礎油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。  
防鏽劑：重複接觸可能引起持續性刺激、皮膚炎。
- 眼睛：  
基礎油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霧滴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-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本物質對於環境及水生魚類可能造成些微影響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國際法令：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

ADR 非歸屬於法定之危險物品 Not regulated as a dangerous good

IATA-DGR 非歸屬於法定之危險物品 Not regulated as a dangerous good

IMDG-Code 非歸屬於法定之危險物品 Not regulated as a dangerous good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     |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參考文獻 | 1. OHS11250<br>2. 各種添加劑之 SDS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|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<br>(05)2224171 轉 7250 |            |
| 製表人  | 職稱：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 |
| 製表日期 | 中華民國112年06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  
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